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31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28日（周四）14:3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922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邓基柱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29,382,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5038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620,7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1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24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,761,7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、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17,4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10,7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33,6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3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42%；反对股份数 510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259%；弃权股份数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9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70,2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50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67,3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24,2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09,8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32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38,6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3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113,3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4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04,1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307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44,3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113,3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60,6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47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39,9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33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61,2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35,6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403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59,7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

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39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66,4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51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079%；反对股份数 459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573%；弃权股份数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48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96,5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30,1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30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35,1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312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333%；反对股份数 43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924%；弃权股份数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43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21,5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36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08,5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31,7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67,3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49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61,4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40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33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49,765,709 股（关联股东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13,6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8.9363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24,0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

的 1.016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24,1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2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704%；反对股份数 524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740%；弃权股份数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56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上港集团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277,855,062 股（关联股东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66,2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22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71,6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687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23,9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82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290%；反对股份数 471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267%；弃权股份数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3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178,6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23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24,6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593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58,5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19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017%；反对股份数 52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078%；弃权股份数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05%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171,0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207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66,6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72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

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24,1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18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743%；反对股份数 56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702%；弃权股份数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56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金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68,3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50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465,6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41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27,8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20,7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200,05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295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33,906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

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62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27,8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宇婷、葛炜燕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